

共青团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文件 少先队内蒙古自治区工作委员会

内团联发〔2020〕21号

关于进一步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贺信精神 切实抓好中国少年先锋队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精神学习宣传贯彻工作的 实施方案

各盟市团委、教育（教体）局、少工委：

为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贺信精神和党中央致词精神，切实抓好学习宣传贯彻第八次全国少代会精神，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全国少工委联合下发了《关于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贺信精神 中国少年先锋队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精神学习宣传贯彻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现就落实《通知》要求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少年儿童和少先队工作的重要论述，深入学习宣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贺信精神和党中央致词精神，全面加强党对少先队工作的领导，全面加强党团队一体化建设，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践行“两个维护”，真正将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对少年儿童和少先队工作的关心关怀转化为推动工作的强大动力，团结教育引领我区少年儿童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做好全面准备。

二、具体安排

（一）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贺信精神和党中央致词精神的深刻内涵和实践要求上来。

全区各级共青团组织、教育部门、少先队组织重点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少年儿童和少先队工作的重要论述，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贺信精神和第八次全国少代会精神，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采取中心组学习、专题学习研讨、集中学习、个人自学等方式，全面系统、原原本本、原汁原味地分层级、分群体抓好学习宣传工作。

把学习领会贺信精神与学深悟透、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关于少年儿童和少先队工作的重要论述、关于内蒙古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结合起

来，通过举办专题培训班或开展理论宣讲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少年儿童和少先队工作的重要论述，准确把握少先队是建设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预备队的根本定位，自觉运用这一科学理论指导少先队工作实践，更加富有成效地做好全区少年儿童工作，更加竭诚地服务全区少年儿童茁壮成长。

创新活动载体，积极面向广大少先队员开展学习实践活动，充分用好抗击新冠肺炎疫情过程中的感人故事，引领少先队树立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的时代使命。

（二）认真履行全团带队的使命担当，努力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少年儿童和少先队事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全区各级共青团组织要继承和发扬党、团、队紧密结合、进阶培养的重要政治传统，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担负起党赋予全团带队的政治责任，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少年儿童和少先队工作的重要论述转化为具体化、可度量的工作实效。**一要带思想建设**，紧盯增强少先队员光荣感这一目标，深化团前教育、做好团队衔接工作；**二要带组织建设**，带头落实好党建带团建、队建要求，将少先队工作纳入共青团“三力一度”工作格局，建立完善少先队校外组织，落实团组织书记担任学校少工委副主任，推动少先队创新少年儿童组织形态；**三要带骨干队伍**，

配齐配强各级总辅导员，将少先队辅导员纳入团干部培训体系；**四要带工作发展**，推动出台全面加强少先队工作的制度政策，将少先队事业与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有机衔接，持续深化团教协作。

（三）深化团教融合，为新时代少年儿童茁壮成长提供有利条件。

各级教育部门和中小学要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薪火相传、后继有人的战略高度，大力支持少先队事业发展，切实增强少先队工作的时代性和感召力。

充分发挥少先队在立德树人中的重要作用，把少先队工作纳入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的教育体系，纳入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育人格局，与教育改革同谋划、同部署、同推动、同落实。

充分发挥少先队组织思想性、先进性、自主性、实践性的特点，在培养少年儿童朴素政治情感和共产主义道德上下功夫，落实少先队活动课每周 1 课时并列入课表，让少先队工作与学校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帮助少年儿童从小树立起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将少先队工作纳入教育督导重点范围，深入党建带团建、队建要求，将少先队工作纳入中小学党建工作总体规划，同中小学标准化建设一体部署推进、一体考核督导，2020 年全面建立中小学校级少工委，学校党组织每学期专题研究少先队工

作不少于2次，把少先队队室建设、少先队用品等纳入学校能力建设之中，在政策、项目上给予更大支持。

加强重视少先队辅导员队伍建设，拓展成长发展路径，完善基本保障，健全激励体系。全区各级共青团组织、教育部门、少先队组织举办少先队辅导员专题培训班或开展理论宣讲每年不少于2次。大力加强校外少先队工作力量，聘请优秀党员、团员、团干部和各条战线先进人物、“五老”（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符合条件的优秀家长等担任少先队校外辅导员，建立校外辅导员资源库。

（四）全区各级少先队组织要肩负起党赋予培养共产主义接班人的光荣使命，深入扎实开展学习宣传贯彻工作。

聚焦思想政治引领。按照国家统一部署要求，协助做好国家统编《语文》教材政策解读宣传工作，更好地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广泛传播习近平总书记对少年儿童的希望要求，强化仪式教育，深化理想信念教育和制度自信教育，在全区少先队组织开展“争做新时代好队员——石榴籽行动”系列活动，在少先队大队集中开展“习爷爷教导记心中”国旗下讲话，在少先队中队集中开展“红领巾心向党”分享汇、“民族团结一家亲”手抄报、劳动实践等活动，激发队员对美好未来的憧憬、对家庭社会的感恩、对祖国家乡的热爱，着力构建党团队一体化传承红色基因全链条，着力培养少年儿童对党对社会主义的朴素感情。普遍推动成立校级红

领巾小肩甲志愿团，鼓励少先队员参与送温暖献爱心、生态环保、文明倡导、敬老服务等志愿活动，传承“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服务精神，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对少年儿童健康成长的重要要求。

聚焦基层组织建设。2020 年全面推进中小学少先队标准化建设和学校少工委建设，依托各级党组织，积极拓展校外少先队组织载体和工作阵地。强化中学少先队工作，完善组织制度，规范基础队务，建设彰显新时代特色的少先队组织文化。聚焦专业化水平提升，突出政治素质要求，注重提高大、中队辅导员的职责意识，大力拓展校外辅导员队伍建设，深化少先队学科建设，加强和改进少工委干部严实作风建设，健全密切联系基层工作机制，常态化倾听少先队员和辅导员的心声。

聚焦体制机制建设。深入贯彻少先队改革重要要求，细化落实团中央、教育部、人社部、少工委《关于构建阶梯式成长激励体系增强少先队员光荣感的指导意见》《关于深入贯彻落实党建带团建、队建加强少先队工作体制机制建设的意见》《关于加强新时代少先队辅导员队伍建设的意见》精神，在组织建设、制度机制、活动方式、专业能力、工作队伍等方面加大创新力度，全面激发少先队组织活力、工作活力。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迅速部署。各级共青团组织要切实履行全团带队职责，进一步重视和加强对少先队工作的领导和指

导，抓好团队衔接，从思想、组织、工作、队伍、作风上带好少先队，促进团教深度融合。各级少先队组织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负总责，加强组织领导，进行专题部署，带头宣传宣讲，把习近平总书记贺信精神、党中央致词精神和第八次全国少代会精神转化为实实在在、看得见摸得着的实践成果。各级教育部门、中小学校要充分发挥少先队组织在中小学教育中的作用，认真传达学习，研究部署贯彻举措，将习近平总书记贺信精神和第八次全国少代会精神与习近平总书记对少年儿童和少先队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一体学习贯彻，为进一步加强少先队工作创造良好条件。

（二）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各级共青团组织、教育部门、少先队组织和中小学校要加强对贺信精神和第八次全国少代会精神的宣传力度，全面准确宣传，努力营造浓厚氛围。充分发挥各级队报队刊和新媒体的作用，积极运用卡通画报、动漫视频等，让少年儿童在积极向上、生动活泼的文化产品中受到思想启迪，利用开设专栏、组织专题讨论等做好舆论宣传和引导工作。

（三）深入学习、及时总结。各级共青团组织、教育部门、少先队组织和中小学校要紧密围绕贺信精神和第八次全国少代会精神推进相关工作，全力推动我区少先队工作，扎实推进民族团结，深化少先队改革，以脚踏实地、奋发有为的实际行动，为建设亮丽内蒙古、共圆伟大中国梦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四) 加强督导，狠抓落实。围绕少先队改革，切实制定具体可行、符合工作实际的学习宣传贯彻的工作方案，要将少先队工作纳入中小学教育督导评估和党建工作规范化建设指标，在党建考核中作为单列内容，指导、督促全区各地中小学校用好教育教学资源，一体考核督导，加大督导检查力度。各级少先队组织要在各级党委、团委的领导下，教育部门的指导下虚功实做、难事长做，在新的起点上将星星火炬事业推向前进。

学习宣传贯彻落实情况于2020年11月13日前报自治区少工委宣传部。

联系人：苏日娜

联系电话：0471-4906364

邮箱：nmsgwxj@126.com

共青团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内蒙古自治区少工委

2020年10月20日

